連江縣青年事務委員會109年第一次會議紀錄

1. 時間：109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14時30分
2. 地點：連江縣政府三樓會議室
3. 主持人：張副召集人龍德 記錄：鄭渝靜
4.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5. 報告事項：(略)
6. 提案事項：

案由一：縣內藝文領域人才資料較少，就青年領域部分盤點方向及資料建

置，以利縣內藝文活動運用，建請討論。

決議：本縣培養學子藝文領域，請教育處及文化處持續配合辦理，另委員

所提有關媒合文化、年輕人及島嶼間之維持，也請各局處辦理活動

時，於邀標階段優先邀請符合活動案領域之馬祖年輕人或本地團

體，以落實回鄉參與及強化在地連結性。

1. 臨時動議：

案由一：建議每次會議所提舊議題，性質須持續追蹤案件，為實踐延續性，

期能持續保持追蹤，建請討論。

決議：委員所提確具意義，於本次會議起即時實施，追蹤案件須經委員同

意始結案。

案由三：政府有關文史調查的結果頗多，惟不見其結果線上電子化，供民

眾可瀏覽參閱，也因未電子化恐生重複調查疑慮，相關資源期能朝

化線上電子化方式辦理，達資源整合，建請討論。

決議：委員所提文史類調查之外，學術或推廣類調查資料性質亦屬之，請

各局處辦理前開類型調查研究，於委外時即要求成果能達電子化。

案由四：有關近年政府所辦SBIR計畫案，因計畫案成效不如預期，是否能

將適合送禮之案件，納入政府優先選擇或採購之伴手禮或禮品，對

產品曝光度亦能提升，建請討論。

決議：委員所提SBIR計畫之產品曝光度及提升，計畫主管產業發展處角色

責無旁貸，除將本案列管亦納入縣府主管會報中，請各局處配合

於三節禮品採購中，將SBIR適合產品優先採購，以達實效。

1. 主席裁示：

請民政處將本次會議審查SBIR計畫，加總委員評分後，於會後將結果一併告知業務單位產業發展處，俾後續辦理相關事宜。

1. 散會：同日下午16時30分。

以下空白